

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问函的回函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股票于2018年7月4日至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宏达矿业于2018年7月6日向本公司发出了《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已针对《问询函》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回复如下：

截至本回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宏达矿业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本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说明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